

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七年十月

**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1、公司净利润逐渐下降至亏损。请公司结合净利润波动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予以核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净利润波动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71.54 万元、50.60 万元、318.19 万元，盈利规模呈现下滑趋势。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减少 267.60 万元，主要系期间费用增加，情况如下：①2016 年 6 月新建厂区投产后折旧摊销费用增长 23.27 万元；②2016 年管理人数较 2015 年增加较多、人均工资增长导致管理、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增加 84.62 万元。③办公费用、招待费用随管理人数增加及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搬迁后对新员工培训费增加；④ 2016 年公司投入新产品增多，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78.27 万元；⑤2016 年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增长较大，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59.34 万元。综上所述，2016 年净利润减少较多。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71.54 万元，盈利能力下降，原因如下：①2017 年 1-2 月产量及收入规模较小，而为应对 2017 年 3 月以后新增销售订单的增加，生产人员数量增加较多导致工资薪酬大幅上升，新厂房及新购设备折旧费用增加导致毛利及毛利率降低；②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工资增长导致工资薪酬增加、办公费用等管理费用增加；③2017 年 1-4 月公司研发新品较多，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④2017 年 1-4 月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有所增大，财务费用呈增加趋势。综上所述，2017 年 1-4 月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综合上述对净利润波动影响因素，2015 年以来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新建厂房及新购置设备投入，2016 年上半年投产使用，报告期以来公司在研发、管理方面投入的增加，公司员工数量和薪酬水平均出现持续上涨，导致公司的人工成本逐年增长，公司 2016 年新建厂房投产后折旧摊销费用增长，而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具有一定的刚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利润变化过程清晰合理，利润波动真实、准确，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

随着公司大力拓展汽车仪表市场客户，并努力抓住摩托车机械仪表向电子仪表换代的契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会逐渐提升。现从公司所在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研发技术能力、营销拓展能力、期后收入及盈利状况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

我国车辆仪表行业内产品技术质量水平发展不平衡，企业之间管理水平、生产效率、装备状况差距很大，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目前行业企业之间打破了过去各自独霸一方的市场格局，互相渗透对方市场，加剧了行业内部的竞争。同时，由于外资企业本身的综合优势，在国内市场产品招标竞争中一直处于优势地位，使绝大多数自主品牌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了压缩，不过随着自主品牌汽车、内资仪表企业的崛起，行业内的竞争将更加趋于市场化。

##### 1、国内汽车仪表市场

目前我国国产汽车在迅速崛起中，产销量也呈现增长趋势，近年来公司已获得 ISO/TS 16949:2009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成功与汽车生产厂商达成供应关系，客户有海马、江淮、力帆、华晨、东风、北汽等知名汽车厂商，汽车仪表市场打开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2、摩托车机械仪表向电子仪表换代的良好市场前景

虽然国内摩托车市场容量趋于饱和，产销量呈现小幅下滑趋势，目前国内摩托车仪表主要以传统机械仪表为主，受消费者对摩托车外观、性能等要求的提高，行业呈现由以往机械式仪表为主向电子仪表换代的趋势，而公司主要生产汽车仪表及摩托车电子仪表。

##### 3、摩托车海外非发达国家的市场空间

据我国海关统计，2013 年我国向东南亚国家菲律宾出口的摩托车整车为 49.72 万辆，2014 年我国向菲律宾出口整车 62.79 万辆，同比增长了 26.29%；2014 年我国向菲律宾的摩托车出口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出口整车 65.95 万辆，同比增长了 5.03%，东南亚、南亚及非洲地区处于经济相对落后且快速发展的时期，摩托车产品的价格及行驶环境非常适合于其经济发展水平，有效满足了当地

居民出行代步及运输工具的需求，消费者认可度较高，市场呈现增长空间。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已与印度 TVS 等知名摩托车厂商在进行产品打样测试，期后 2017 年 7 月已与印度 TVS 签订销售合同及订单。

## 二、公司在行业内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仪表研究和开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产品种类不断拓展，已逐步成为摩托车电子仪表的行业领头者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并已逐步拓展汽车仪表市场。

### 1、渠道优势

公司与上下游公司保持的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商业口碑，在与大型车辆生产厂商合作过程中，公司熟悉其技术要求和供应体系，在产品研发、生产、供应、库存管理方面都高效的匹配客户需求，形成了较高的客户粘性；目前，汽车仪表供给海马、江淮、力帆、华晨、东风、北汽等国内知名品牌汽车厂家，公司 2013 年获力帆最佳服务供应商称号；摩托车仪表常年稳定供给力帆、隆鑫、宗申、鑫源、银翔等国内知名摩托车厂商，其中宗申摩托车 90%的电子仪表均为三三品牌。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 2、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重庆市璧山工业园区，而重庆市是国内汽车、摩托车生产的重要生产基地之一，其中汽车方面，重庆市 2016 年汽车产量 316 万辆，已成为全国最大的汽车生产基地，拥有长安、福特、现代等 14 家整车生产企业量；摩托车方面，重庆市是国内三大摩托车生产基地之一，拥有力帆、嘉陵、宗申、隆鑫等 30 余家摩托车生产厂商，综合年产能达到 1000 万辆整车/年。公司与众多客户为邻，能让公司更快获取客户需求，更好完善售后，同时提供更优势的运输成本和供应效率。地域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 3、良好的供应商、客户关系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公司通过优秀的技术经验、良好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也通过多年的筛选，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与

客户和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 三、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是国内最早将数字化技术应用于摩托车仪表领域的企业之一，产品采用单片机、液晶显示器、步进电机、TFT 全液晶仪表、LED 等数字化器件，使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处于国内智能数字仪表及控制技术的领先地位。公司研发的 SS556 全液晶 TFT 仪表实现了从传统动仪表向全虚拟仪表的重大技术升级，使得公司成为国内摩托车电子仪表行业目前少数几家可以批量生产此仪表的企业之一。

首先，技术研发团队由 20 余人构成，具备完全开发能力。在传统仪表方面，可进行段码屏、点阵屏、TFT 屏、步进电机等产品开发；总线技术开发方面，具备 RS485、LIN、CAN 等技术开发能力；网络诊断技术方面，具备 ISO14230(KWP2000)、ISO15765、ISO14229、ISO15031 等技术开发能力，并具备 OSEK/VDX 网络管理技术开发能力；同时，公司具备 12.3 寸(最大分辨率：1920\*720)及以下尺寸全虚拟 TFT 仪表开发能力；具备胎压监测、蓝牙、GSM、GPS 等科技前沿仪表开发能力。可向客户提供所需技术解决方案与功能实现。

其次，就实验设备而言，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试验设备，配备了高低温冲击试验箱、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高低温试验箱、高温试验箱、振动试验台、防尘试验箱、淋雨试验箱、盐雾试验箱、跌落试验机、二维影像测试仪、绝缘耐压测试仪、静电放电发生器等试验设备。公司实验设备成新率、完备性及先进性均较有优势。

最后，生产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产品合格率高，已引进行业先进的仪表生产线十余条，全自动日本 YAMAHA SMT 生产线两条，全自动焊接机器人保证产品卓越性能及一致性；全自动仪表终端检测设备保障了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公司于 2008 年通过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之完善的检测方案，使产品质量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严格的生产管理及先进生产工艺使本公司研发的多项产品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

### 四、公司营销团队建设及营销方向

公司采用自己的专业市场营销队伍拓展销售渠道，公司目前销售团队稳定，

针对汽车仪表市场、摩托车仪表均有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销售和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已制定较为良好的市场计划，后期针对国内摩托车市场继续拓展高端客户，比如大长江、春风、钱江以及本田、铃木、雅马哈等合资品牌，目前摩托车仪表处于由机械式仪表为主向电子仪表换代的趋势，预计未来市场总量会进一步扩大；对于国内汽车市场公司在推动现有海马、江淮、东风小康、力帆、华晨等汽车客户的纵深战略合作的同时，积极布局国内一线民族品牌如吉利、长城、长安等目标客户的接洽，还要为拓展合资品牌夯实基础；对于海外市场方面与印度本地主机厂巨头英雄、TVS 的合作已见雏形，接下来需加强合作的力度，深挖项目潜力，同时对欧美高端汽车、摩托车仪表市场公司正积极拓展合作途径。

#### 五、期后收入、成本费用、盈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金额(未经审计)	2017年1-4月 金额	2016年度 金额	2015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	31,155,972.93	13,370,503.64	35,334,736.04	32,853,441.97
营业成本	22,257,502.93	9,859,862.28	23,904,468.02	22,579,72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840.53	174,556.46	725,861.02	178,682.13
销售费用	1,573,668.99	953,585.64	2,620,014.57	2,243,844.92
管理费用	5,551,883.21	2,845,956.36	6,702,217.99	3,753,378.63
财务费用	832,839.62	403,874.07	827,715.27	216,761.82
营业利润	536,234.99	-987,665.82	640,050.51	3,766,039.21
净利润	850,653.17	-715,380.01	505,954.94	3,181,929.39
期间费用合计	7,958,391.82	4,203,416.07	10,149,947.83	6,213,985.37
营业收入	31,155,972.93	13,370,503.64	35,334,736.04	32,853,44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占 营业收入比占(%)	0.80%	1.31%	2.05%	0.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5.05%	7.13%	7.41%	6.8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17.82%	21.29%	18.97%	11.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2.67%	3.02%	2.34%	0.6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25.54%	31.44%	28.73%	18.91%

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17 年 5-8 月实现销售收入 17,785,469.29 元（未经审计的收入），公司期后 5 至 8 月月均不含税收入达 4,446,367.32 元（未经审计的收入）。期后收入增长较快得益于摩托车机械仪表向电子仪表换代的契机，公司大力拓展国内摩托车市场客户传统产品及新产品销售增长，新增印度 TVS 等海外客户所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017 年 1-8 月期间费用占比由 2017 年 1-4 月的 31.44% 下降至 25.54%；公司 2017 年 1-8 月净利润由 2017 年 1-4 月亏损 715,380.01 元转为盈利 850,653.17（未经审计）元，已转为盈利。

综上，公司所在行业状况不存在大幅下滑情形，摩托车机械仪表向电子仪表换代已逐步来临，伴随国产汽车市场的大力发展，公司汽车仪表亦有广袤的市场空间。公司凭借自身地域优势、产品质量、研发技术优良、明确的营销策略及优秀的营销团队，公司销售规模预计将有较大增长。同时，公司通过对生产人员进行持续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对于期间费用厉行控制。公司盈利能力预计会逐步提高，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予以核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逐条关于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并和公司是否满足此条件进行核对；

2、就公司的业务运作模式、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研发技术能力以及未来的市场发展前景访谈公司董事长黄泽胜、销售部经理宋小军；

3、核查了报告期后的财务数据，抽查了公司的期后合同及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情况。

4、取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7）8-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取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函



(2017) 8-41 号《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二、核查情况

1、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中，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是指存在以下情形：

(1)、未能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3)、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4)、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的营运记录，其中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以上每期均持续发生，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况；公司 2017 年 1-8 月（未经审计）、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55,972.93 元、35,334,736.04 元、32,853,441.97 元，公司 2017 年 1-8 月（未经审计）、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50,653.17 元（未经审计）、505,954.94 元、3,181,929.39 元，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6,419,303.12 元，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7）8-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相关事项。

3、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的调查，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相

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 三、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挂牌条件。

会计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挂牌条件。

2、公司存在部分外销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1）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2）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

#### 【回复】

公司外销业务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之“（五）公司外销业务情况”处披露如下：

#### （1）外销经营模式

公司开展外销业务主要运用国内外展会、互联网、电话、现场拜访等多种形式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外销业务主要的经营模式为通过阿里巴巴一达通出口。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主要客户为波兰GOVECS Poland Sp. z. o. o. 公司，结算方式为：通过阿里巴巴一达通（以下简称一达通）出口，其流程为：公司与国外客户达成意向交易后，向国外客户提供数量、单价、交货期、账户等信息，届时将一达通

的外汇账号提供给客户；客户无异议后将货款汇至一达通的外汇账号，货款到账后一达通告知公司；与此同时，根据国家外管局“谁收汇谁出口”的原则，货物由一达通公司进行出口报关，公司向一达通提供所有出口产品信息以及国外收货公司的所有信息，供其制作出口报关单证，并告知货物出口时间和交货地，一达通安排专人验货专人提货，货物出口后一达通会要求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一达通，一达通确认收到发票会将该笔货款的等值人民币一起汇至公司(收款金额与开票金额一致)。

## (2) 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公司产品出口国家为波兰GOVECS Poland Sp. z. o. o. 公司。该企业成立于2006年，年生产电动摩托车两万余辆，该企业2016年被评为欧洲电动车之星。由于该企业大部分零件供应商来自中国，为方便统一采购管理，该企业自主要求通过阿里巴巴一达通进行出口。

## (3) 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境外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出口产品报关信息发送至阿里巴巴一达通，阿里巴巴一达通申请报关，货代出具提单并与公司核对后，公司将提单信息电放至客户，阿里巴巴一达通通知公司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 (4)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口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波兰GOVECS Poland Sp. z. o. o. 公司	168,307.10	244,620.53	82,860.57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1) 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2) 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

## 【回复】

(1) 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

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外销业务合同、客户订单、出库单、银行回单、发票、阿里巴巴代理出口外贸服务协议，海关报关单等信息，经核查，出库单、发票、海关报关单上产品价格、数量、产品型号等信息一致；取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7）8-1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函（2017）8-41号的反馈意见专项说明。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收入的真实、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会计核算规范。

（2）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公司累计外销收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重为0.61%，占比较小；主要外销客户为波兰GOVECS Poland Sp. z. o. o. 公司，波兰地处欧洲中心区域，也是“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具有独特地理优势，而且波兰经济发展强劲、社会包容创新，为了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减少对进口石油的依赖，波兰大力发展电动摩托和电动汽车产业，通过政府补贴减税等政策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而波兰GOVECS Poland Sp. z. o. o. 公司大部分零件供应商来自中国。

车辆仪表行业内产品技术质量水平发展不平衡，企业之间管理水平、生产效率、装备状况差距很大，经过几十年的行业发展，目前行业企业之间打破了过去各自独霸一方的市场格局，互相渗透对方市场，加剧了行业内部的竞争。同时，由于外资企业本身的综合优势，在国内外市场产品招标竞争中一直处于优势地位，使绝大多数自主品牌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了压缩，不过随着自主品牌汽车、内资仪表企业的崛起，行业内的竞争将更加趋于市场化、渗透化。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出口办理通过一达通外贸服务平台，公司无需专门办理收汇结汇退税业务。由于公司报告期公司累计外销收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重为0.61%，占比小，截止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外销收入规模仍然较小，汇率小幅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出口通过一达通，未单独申报出口退税，我国外贸退税政策不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

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不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收入确认。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按照实际使用数量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或延期确认的风险，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程序：

(1)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构成及收入确认准则以及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的判断依据，查阅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的年报，了解同行业企业的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2) 获取了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账，抽查收入记账凭证、销售合同、订单、对账单据，经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

(3) 获取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将税收报表与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核实公司收入与增值税纳税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几日的收入凭证、发票、出库单据、对账单与收入明细账核对，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5) 通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账面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明细，检查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及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6) 取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7）8-1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核查情况：收入确认相关流程为：销售部门根据市场分析及业务拓展获取客户订单，然后根据客户要求向汽车、摩托车整车厂发货，根据协议约定或汽车、摩托车整车厂客户要求需要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需要公司按照其定期计划向其库房供有一定货量，而根据双方约定此时供货并非代表最终验收数量，此时收货客户为保管性质，仅收到货物对货物数量、产品规格进行统计，而不对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公司纳入发出商品核算，待每月月底按照当月实际使用量公司与客

户双方以对账单或挂账单形式确认应结算产品数量及金额(即客户实际验收入库数量),同时开具发票公司确认当期收入。

通过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几日的收入凭证、发票、出库单据、对账单与收入明细账核对,以确定出库时点、发票、对账单据、收入确认时点逻辑关系合理的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通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账面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明细,不存在大额的销售退回情况及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会计政策,不存在收入跨期或延期确认情形。

4、公司存在股票投资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公司买卖股票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以及是否使用公司账户。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票投资真实性、买卖股票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公司买卖股票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以及是否使用公司账户。

#### 【回复】

公司报告期股票投资行为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股票投资进行确认的议案》通过,并且报告期的股票投资行为均使用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股票账户进行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十)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披露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投资 A 股股票。相关的股票投资行为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股票投资进行确认的议案》通过。公司报告期的股票投资行为均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股票账户进行交易。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票投资真实性、买卖股票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核查情况：

经检查公司购买股票相关明细、银行回单、股票账户注销申请表等资料，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高新园支行账户 31080901040001622 转出股票投资款 100 万至西南证券账户，并于 2017 年 3 月购买力帆股份股票 10 万股，每股买入价 9.44 元，同时查验了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力帆股份股票的收盘价为每股 8.07 元，公司购买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13.70 万元。我们查验了公司证券账户销户申请表、股票交易流水，公司已对购买股票清仓，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注销证券账户。

公司进行 A 股股票主要是为了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投资额度单次控制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内，公司资金均存入以公司名义开具的资金、证券账户内，相关投资资金均直接回笼公司账户，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形，公司买卖股票及基金的行为符合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股票投资真实性、买卖股票行为符合公司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7 年 1-4 月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额远远大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结合公司销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和谨慎，并发表意见；(3) 核查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1) 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7 年 1-4 月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额

远远大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度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153,233.22、8,899,736.43、7,491,987.25 元，2017 年 1-4 月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3,253,496.79 元，增加额占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额的 24.33%。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未显著增加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的原因：首先公司抓住摩托车机械仪表向电子仪表换代的良好契机，同时随着国产汽车稳步发展，公司主要客户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九龙坡分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等 2016 年 11 至 12 月及 2017 年 3 至 4 月的销售量增加导致收入规模与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较多。应收账款明细及净增加额较大的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东方鑫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	3,364,677.57	1,900,094.87	1,464,582.70
司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1,332,974.35	796,206.66	536,767.69
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1,079,099.84	644,885.62	434,214.22
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572.51	797,572.5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748,357.82	840,780.70	-92,422.88
合 计	7,322,682.09	4,979,540.36	2,343,141.73

其次，公司给予常年合作客户 1-3 个月信用期其中摩托车仪表客户信用期通常为 1-2 个月、汽车仪表客户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型摩托车厂商、汽车制造商客户由于规模大、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出于与之进行良好合作的考量，应收账款账期存在一定暂延情形，属于正常经营状况，同时该类主要客户期后回款良好。最后，公司个别客户如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资金链紧张，销售收款较为缓慢，公司已与该类客户达成还款计划，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572.51 元已收回 600,000.00 元，尾款客户已承诺 2017 年年底之前偿还。综



上所述，应收账款增加合理、真实。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结合公司销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就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模式以及与客户结算模式访谈公司董事长黄泽胜及销售部经理宋小军；

2、就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胡艳华；

3、抽查报告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合同、订单，对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执行控制测试、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

3、核查公司信用政策，包括检实际结算方式；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胡艳华，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二、核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汽车数字仪表、摩托车电子仪表、SMT 贴片、速度传感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收入确认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主要客户因安全库存需要而要求提前送部分货物量，每月按照实际使用验收数量确认收入，未使用部分客户对产品质量不作确认，公司对客户未使用产品纳入发出商品核算，公司按月与购货方通过对账单形式确认实际使用数量及金额来确认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少数客户公司通过购货方验收实际收货数量确认收入。

公司汽车仪表供给海马、江淮、力帆、华晨、东风、北汽等国内知名品牌汽车厂家，公司 2013 年获力帆最佳服务供应商称号；公司 2015 年成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摩托车仪表供给宗申、隆鑫、大长江等十多家国内知名厂商；部分产品随着整车出口至印度 TVS 和 HERO,以及德国 KUMPAN。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

整车生产商、摩托车制造商，客户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还款信用良好。

2、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公司	4.25	3.9
新思维（证券代码：872135）	5.7	12.69
四通仪表证券代码：（871845）	1.41	1.59
*ST 天仪（证券代码：000710）	3.27	3.89

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5 次/年、3.90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收入规模有所增大所致。相比新思维，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新思维由于产品应用细分领域主要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新思维平均应收账款规模较小所致。相比四通仪表，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四通仪表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机械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厂商，二者存在一定差异，四通仪表应收账款规模大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其营运能力较弱。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ST 天仪基本一致。经查看新思维、四通仪表、\*ST 天仪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2016 年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情形一致。

三、核查结论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合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等情形。

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合理。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2) 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和谨慎，并发表意见；

一、检查程序

1、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并分析主要账期、账龄结构比例；

2、检查报告期期后回款情况；

3、询问财务负责人胡艳华，核查报告期内坏账核销情况。

## 二、核查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三三电器公司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10%	20%	30%	5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10%	20%	30%	50%	100%
*ST天仪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7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70%	100%
四通仪表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	5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	50%	100%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3年以上
新思维公司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	5%	10%	15%	2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	5%	10%	15%	20%	100%

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新思维、\*ST天仪基本一致，四通仪表坏账政策更为谨慎，而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95%以上均为一年以内，公司 1 年内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基本一致，可见相比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恰当、合理。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是考虑了以往的回款经验、行业特点、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等相关因素后制定的，目前公司对应收账款有严格的账期控制，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大额、长期较少，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故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符合公司的自身情况。

## 三、核查结论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经会计师核查，公司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3) 核查公司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账、应收账款回款会计凭证及相关银行回单等。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2017 年 5-9 月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东方鑫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2,577,857.78	2,520,847.29	57,010.49	扣质保金
	重庆鑫源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786,819.79	786,819.79	0.00	
	小计	3,364,677.57	3,307,667.08	57,010.49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1,332,974.35	1,332,974.35	0.00	
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1,079,099.84	1,079,099.84	0.00	
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572.51	600,000.00	197,572.51	承诺后期陆续付清注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公司北碚分公司	522,230.22	522,230.22	0.00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同兴分公司	182,683.60	182,683.60	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7,860.00		27,860.00	尾款,下次发货时再付款
	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15,584.00		15,584.00	尾款,下次发货时再付款
	小计	748,357.82	704,913.82	43,444.00	
合计		7,322,682.09	7,024,655.09	298,027.00	

注 1：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资金链紧张，销售收款较为缓慢，公司已与该类客户达成还款计划，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572.51 元已收回 600,000.00 元，尾款客户已承诺 2017 年年底之前偿还。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账、应收账款回款会计凭证及相关银行回单等，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好。

6、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的款项内容及性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形下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的款项内容及性质；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十）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2、其他流动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66.67	机器设备预付款
重庆兴勇模具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	模具预付款
合计	150,000.00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凯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48.73	机器设备预付款
重庆兴勇模具有限公司	50,000.00	24.37	模具预付款
湖南兢实自动化有限公司	45,200.00	22.03	机器设备预付款
重庆市大渡口区又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4.87	机器设备预付款
合计	205,200.00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凯格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47.48	机器设备预付款
重庆优诺家具有限公司	50,000.00	29.67	办公家具预付款
湖南省兢实自动化有限公司	38,500.00	22.85	机器设备预付款
合计	168,500.00	100.00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形下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检查了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相关合同及银行付款会计凭证，检查相关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入账会计凭证，上述披露款项系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办公家具预付款，付款进度及金额与合同约定相符，公司财务列报参

照了《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第十章财务报表列报 第一节会计科目的使用与财务报表的列报 四、典型案例 案例 10.1 处理方式将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预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第十八条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根据上述列报原则，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机器设备款及办公家具款预计耗用周期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一年以上。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列报合理，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真实、完整，不存在错报风险。

7、请公司详细说明整体改制日期、依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所有者权益表，核查公司股改时是否对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进行结转，并发表意见。

(1) 请公司详细说明整体改制日期、依据；

#### 【回复】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依据如下：

2017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三三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三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净资产值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对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

2017年7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7）8-11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6,419,303.12元。

2017年7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33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

至2017年4月30日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评估后总资产为人民币6,129.57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064.8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24.49万，净资产评估增值382.56万元，增值率为23.30%。

2017年7月20日，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8-115号《审计报告》，确认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16,419,303.12元，其中1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余额6,419,303.1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与其持有的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其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额，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17]璧工商第3177112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三三有限名称变更为“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批准发起设立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折股比例及出资依据、《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等议案，同意设立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2017年4月30日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6,419,303.12元人民币。同意其中10,000,000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作为各发起人的出资依据，余额6,419,303.1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与其所持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其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额。

2017年7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天健验[2017]8-31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25日止，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经审计

的净资产 16,419,303.1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资本公积 6,419,303.12 元。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8424087XG），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泽胜	3,480,000	34.80%	净资产折股
2	黄泽友	2,057,000	20.57%	净资产折股
3	唐圣奇	1,462,000	14.62%	净资产折股
4	黄胜祥	1,370,000	13.70%	净资产折股
5	王伟	860,000	8.60%	净资产折股
6	黄艳君	680,000	6.80%	净资产折股
7	周彦	91,000	0.9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所有者权益表，核查公司股改时是否对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进行结转，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相关内部决议、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专业报告，核查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结转的会计凭证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1 号凭证，检查了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改时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计师认为公司股改时已对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进行结转，且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



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 【会计师回复】

####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 1.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核查情况

在业务承接方面，我们根据审计准则《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及本所《业务质量控制规程》对公司实施相关风险评估后承接业务，重点针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1）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

（2）本所财务报表审计规程要求对项目组成员的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包括是否具有相应技术知识和相关行业审计实务经验等方面。

（3）本所注册会计师向前任注册会计师了解到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不存在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的意见分歧，不存在管理层舞弊、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4）本所已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已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本所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已及时介入，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

经评估，本所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执行公司审计业务；根据本所《业务质量控制规程》，我们将公司审计业务认定为中等风险业务，并按本所《业务承接管理办法》履行了业务承接审批手续。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已按《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及本所《业务质量控制规程》履行了业务承接和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对公司审计项目风险分类适当。

####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 1. 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相关情况

###### （1）了解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

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数字仪表及相关控制技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C4022）。

仪表是汽车、摩托车等车辆上重要的信息显示窗口，能集中、直观、即时、准确地提供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的各种动态状况，如行驶速度、里程、电系状况、制动、压力、发动机转速、冷却液温度、油量、方向指示等；同时，驾驶人员可以通过仪表显示不断反馈的信息，对车辆进行适时有效的控制，因此车载仪表成为驾驶人员与车辆进行信息交流和互动的界面，是车辆不可或缺的装置之一。

我国车辆仪表按照工作原理不同，可大致分为三代产品。第一代车辆仪表是机械机芯表；第二代车辆仪表称为电气式仪表；第三代为全数字汽车仪表。传统仪表一般是机械式仪表和电气式仪表，只能给驾驶员提供车辆运行中必要而又少量的数据信息，已远远不能满足现代车辆消费向智能化消费趋势的发展要求，我国已经经历了第一代机械机芯仪表向第二代电气式仪表过渡，目前只有少量摩托车、特殊作业车辆采用第一代机械机芯式仪表，绝大多数车辆早已采用第二代电气式仪表。随着现代电子技术的发展，多功能高精度、高灵敏度、读数直观的电子数字显示及图像显示的仪表不断在汽车上应用；目前车辆仪表已逐步进入由先进的传感器与显示装置构成的第三代全数字仪表时代，它是一种网络化、智能化的仪表，其显示内容更加丰富，线束链接更加简单，且功能将不局限于现在的车速、里程、发动机转速、油量、水温、方向灯指示，还可以增添一些功能，比如带 ECU 的智能化汽车仪表，能指示安全系统运行状态，如轮胎气压、制动装置、安全气囊等，这对车辆仪表开发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组织实施摩托车及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的技术标准。

(2) 公司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不存在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重大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已全部收回。

(3) 公司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不涉及选择

和运用缺乏权威性标准或共识的会计政策，不存在有争议的或新兴领域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4) 公司经营风险主要是 1) 核心人才流失风险，智能数字仪表及相关控制技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技术要求性较高，核心人才作为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对公司经营发展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主要材料以电机、芯片、液晶屏、电容等为主，原材料价格的上升会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3) 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更替的风险，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消费理念的升级，汽车、摩托车等下游产业的产品升级、换代趋势愈加明显，给公司产品的产品开发速度、技术更新效率带来了巨大挑战。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已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认为公司重大错报风险较低，并根据所识别的风险，拟定并实施了进一步审计程序。

### (三) 持续经营

#### 1. 可持续性经营能力核查

(1) 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未见异常。

(2) 公司长期致力于仪表研究和开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产品种类不断拓展，已逐步成为摩托车电子仪表的行业领头者之一，并已成功逐步拓展汽车仪表市场。公司在仪表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汽车仪表供给海马、江淮、力帆、华晨、东风、北汽等诸多知名汽车厂家；摩托车仪表供给宗申、隆鑫、力帆、鑫源、银翔等国内前十摩托车生产厂商。与此同时，公司的摩托车数字仪表也与中国各名牌主机厂配套并出口欧美、南美、东南亚等地区。

(3) 查验公司 5-8 月销售订单，订单量达 1,700.00 万元，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与多家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合同，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贷款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 2. 可持续性经营核查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公司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当。

#### (四) 收入确认

##### 1. 收入确认风险评估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对公司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过程中，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存在重大风险，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了相关审计策略。

##### 2. 收入确认核查情况

###### (1) 检查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按月与购货方通过对账单形式确认实际使用数量来确认收入，或者通过购货方验收实际收货数量确认收入。

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2)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原因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详见本说明四对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原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的核查。

###### (3) 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核查：

1) 取得收入明细账、总账与财务报表核对一致；

2) 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特别是对合同条款进行查阅，并查验对应的发票、记账凭证、收款单据等证据，核查合同内容及金额等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及匹配性情况；

3) 重点抽取收入发生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项目，就合同金额、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收款情况，采取寄发询证函、亲自到客户公司现场函证相结合的方式向客户函证，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 收入确认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五) 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核查情况

(1) 询问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其他人员，获取并复核公司提供的所有已知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清单。

(2)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公司提供的关联

方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的一致性。

(3) 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关注交易实质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4) 检查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7年1-4月: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挂账科目	2017.01.0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7.04.30
黄泽胜	其他应付款	9,565,668.00	1,500,000.00		8,065,668.00
黄艳君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0			4,000,000.00
黄艳君	其他应收款	6,300,000.00			6,300,000.00
	列报项目	期初列报金额			期末列报余额
黄泽胜	其他应付款	7,265,668.00			5,765,668.00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挂账科目	2016.01.0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12.31
黄泽胜	其他应付款	11,400,993.00	2,800,000.00	964,675.00	9,565,668.00
黄艳君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0			4,000,000.00
黄艳君	其他应收款	11,250,000.00	1,000,000.00	5,950,000.00	6,300,000.00
	列报项目	期初列报金额			期末列报余额
黄泽胜	其他应付款	4,150,993.00			7,265,668.00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挂账科目	2015.01.0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12.31
黄泽胜	其他应付款	8,400,993.00		3,000,000.00	11,400,993.00
黄艳君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0	4,000,000.00
黄艳君	其他应收款		12,010,000.00	760,000.00	11,250,000.00
	列报项目	期初列报金额			期末列报余额

黄泽胜	其他应付款	8,400,993.00			4,150,993.00
-----	-------	--------------	--	--	--------------

注：公司股东黄泽胜承诺偿还黄艳君资金占用款，且与公司和黄艳君签订三方转账协议，申报期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按照三方抵账后列报披露。

我们通过抽查公司与实质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明细账、银行交易流水等原始单据，查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

## 2. 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未发现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未发现上述交易内容存在不真实的情况，未发现价格不公允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间不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已全部收回，并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往来。

## (六) 货币资金

### 1. 货币资金核查情况

(1) 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的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公司，并记录了整个银行询证过程。

(2) 对存疑账户，在公司协助下亲自到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

(3) 对申报期内公司银行日记账的大额进出与公司网上银行对账单进行了核对，经核对记录均相符。

(4) 检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取得公司基本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打印的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确认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5)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定期存款，结合财务费用查验，亦未发现存在高息资金拆借情形。

(6) 检查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关注其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函证是否存在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形等。

### 2. 货币资金核查意见

经检查，未发现货币资金存在异常情况。

##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 1. 费用确认和计量核查情况

1) 获取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数据，并与公司营业收入进行比较。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7.13	7.41	6.8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21.29	18.97	11.4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3.02	2.34	0.6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31.44	28.73	18.91

2016 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5 年上升主要系：①2016 年 6 月新建厂区投产后折旧摊销费用增长；②2016 年管理人数较 2015 年增加较多、人均工资增长；③办公费用、招待费用随管理人数增加及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搬迁后对新员工培训费增加；④ 2016 年公司投入新产品增多，研发新产品及模具费用增加；⑤2016 年公司银行短期借款规模增长较大，财务费用增加。

2017 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6 年上升主要系：①2017 年 1-2 月产量及收入规模较小，为应对 2017 年 3 月以后新增销售订单的增加，生产人员数量增加较多导致工资薪酬大幅上升，新厂房及新购设备折旧费用增加；②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工资增长导致工资薪酬、办公费用等增加；③2017 年 1-4 月公司研发新产品及模具较多，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④2017 年 1-4 月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有所增大，财务费用增加。

2) 关注以下方面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异常费用：偶发性的费用；没有经济实质的费用；与相应经济活动内容或规模不相符的费用；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与关联方的费用；与特殊事项或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费用。经检查，未发现异常费用。

### 2. 费用确认和计量核查意见

经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未发现公司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在体外列

支收入费用的迹象，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的大额费用情况。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 1. 内部控制有效性核查情况

1) 获取并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

2) 对公司主要管理层及业务执行层面人员进行了访谈；

3) 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循环实施控制测试。

##### 2. 内部控制有效性核查意见

公司已针对主要业务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员储备不足，同时考虑到内部控制成本较高等原因，公司未设置内部审计部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的特点及需要，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规范和细化，通过监事会加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的监督。

#### （九）财务报表披露

##### 1. 财务报表披露核查情况

(1) 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公司的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未见异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未见异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完整。

(2) 我们阅读了《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并分析相关内容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 2. 财务报表披露核查意见

经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披露未见异常。

9、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



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无偿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往来余额状况”中对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占用情况补充、修改披露如下：单位：元

**2015 年度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资金占用（其他应收款核算科目）情况：**

主体	核算科目	发生月份	期初金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笔数	是否计息	
黄泽胜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6月		3,000,000.00			1	否	
		小计		8,400,993.00	3,000,000.00		11,400,993.00		
黄艳君	其他应收款	7月			4,900,000.00		1	否	
		8月			40,000.00		1	否	
		9月			350,000.00		1	否	
		11月			100,000.00		1	否	
		11月		240,000.00			1	否	
		12月			6,620,000.00		5	否	
		12月			520,000.00		1	否	
		小计			760,000.00	12,010,000.00	11,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9月			4,000,000.00			1	否
		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列报项目		列报期初金额			列报期末余额			
黄泽胜	其他应付款	合计	8,400,993.00			4,150,993.00			

**2016 年度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资金占用（其他应收款核算科目）情况：**

主体	核算科目	发生月份	期初金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笔数	是否计息
黄泽胜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付款							

		7月			2,800,000.00		1	否
		8月		964,675.00			1	否
		小计	11,400,993.00	964,675.00	2,800,000.00	9,565,668.00		
黄艳君	其他应收款	1月			1,000,000.00		1	否
		1月		3,750,000.00			1	否
		2月		1,350,000.00			1	否
		3月		550,000.00			1	否
		4月		300,000.00			1	否
	小计	11,250,000.00	5,950,000.00	1,000,000.00	6,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列报项目		列报期初金额			列报期末余额		
黄泽胜	其他应付款		4,150,993.00			7,265,668.00		

2017年1-4月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资金占用(其他应收款核算科目)情况:

主体	核算科目	发生月份	期初金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笔数	是否计息
黄泽胜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付款	9月			400,000.00		1	否
		11月			1,100,000.00		1	否
	其他应付款	小计	9,565,668.00		1,500,000.00	8,065,668.00		
黄艳君	其他应收款	小计	6,300,000.00			6,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列报项目		列报期初金额			列报期末余额		
黄泽胜	其他应付款		7,265,668.00			5,765,668.00		

注: 公司股东黄泽胜承诺偿还黄艳君资金占用款, 且与公司和黄艳君签订三方转账协议, 报告期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4月末按照三方抵账后列报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为解决资金短缺而与关联方发生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上述资金用于公司经营资金流转、资产购置等, 该资金拆借存在一定必要性。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未签订协议对利率、借款期限等进行约定, 亦未实际收取或支付利息。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不够健全, 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但上述关联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 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大幅减少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 随着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申报审查期间至本反馈回复说明出具之日未再发生，符合挂牌条件。

2017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地位及影响，与股份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资金占用事宜，不以借款、代付工资、代偿款项等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出具该承诺函之日起，未再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

3、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明细账及资金往来会计凭证和银行流水；

4、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核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也存在公司无偿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的累计发生额及发生次数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资金占用（其他应收款核算科目）情况：

主体	核算科目	发生月份	期初金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笔数	是否计息
黄泽胜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6月		3,000,000.00			1	否
		小计		8,400,993.00	3,000,000.00		11,400,993.00	

黄艳君	其他应收款	7月			4,900,000.00		1	否
		8月			40,000.00		1	否
		9月			350,000.00		1	否
		11月			100,000.00		1	否
		11月		240,000.00			1	否
		12月			6,620,000.00		5	否
		12月		520,000.00			1	否
		小计		760,000.00	12,010,000.00	11,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9月		4,000,000.00			1	否
		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列报项目		列报期初金额			列报期末余额		
黄泽胜	其他应付款	合计	8,400,993.00			4,150,993.00		

2016年度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资金占用（其他应收款核算科目）情况：

主体	核算科目	发生月份	期初金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笔数	是否计息
黄泽胜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付款	7月			2,800,000.00		1	否
		8月			964,675.00		1	否
		小计	11,400,993.00	964,675.00	2,800,000.00	9,565,668.00		
黄艳君	其他应收款	1月			1,000,000.00		1	否
		1月		3,750,000.00			1	否
		2月		1,350,000.00			1	否
		3月		550,000.00			1	否
		4月		300,000.00			1	否
	小计	11,250,000.00	5,950,000.00	1,000,000.00	6,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列报项目		列报期初金额			列报期末余额		
黄泽胜	其他应付款		4,150,993.00			7,265,668.00		

2017年1-4月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资金占用（其他应收款核算科目）情况：

主体	核算科目	发生月份	期初金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笔数	是否计息
黄泽胜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付款	9月			400,000.00		1	否
		11月			1,100,000.00		1	否
	其他应付款	小计	9,565,668.00		1,500,000.00	8,065,668.00		
黄艳君	其他应收款	小计	6,300,000.00			6,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列报项目	列报期初金额		列报期末余额	
黄泽胜	其他应付款	7,265,668.00		5,765,668.00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也存在公司无偿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的行为。但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并及时纠正了违规行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等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相关制度和承诺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相关挂牌条件。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律师意见：申报律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主管机关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

查询环保、税务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取得了公司及管理层出具的诚信说明；同时询问了公司聘请的律师；

## 2、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管理层的访谈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网站查询记录；环保、税务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相关查询记录；公司及管理层出具的诚信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注销。公司董监高人员提供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无犯罪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公司的《信用报告》以及政府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经核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分局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市璧山区地税局、国税局、环保局、质监局、安监局、国土资源局、社保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工商、税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人员提供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无犯罪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公司的《信用报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领域存在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1、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2017 年 8 月 11 日，三三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b>第三十条</b>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挂牌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p>所持有的股份；</p> <p>（五）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p><b>第四十条</b>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p>



		<p>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4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p>	<p><b>第三十九条</b>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5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b>第四十一条</b>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和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选择信息披露平台作出决议；</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p> <p>（十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的；</p> <p>（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二条</b>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b>第七十四条</b>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五条</b>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六条</b>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变更公司组织形式；</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b>第四十二条</b>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7	<p>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b>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b></p> <p>(十九)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8	<p>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p>

		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p>
10	利润分配制度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p>

		<p>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b>第一百五十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p> <p>(五) 一对一沟通；</p> <p>(六) 邮寄资料；</p> <p>(七) 电话咨询；</p> <p>(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 现场参观。</p>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b>第四十条</b>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b>第七十八条</b>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p>

		<p>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p> <p>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4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无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无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查阅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文件，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进行对比；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取得了公司历次三会会议记录表；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公司治理情况出具的说明及自我评价；同时询问了公司聘请的律师；

####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文件；访谈记录；公司历次三会会议记录表；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公司治理情况出具的说明及自我评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比了《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同时就《公司章程》是否满足上述文件的规定询问了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

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考虑到其目前规模较小，结构、成分较为简单，则暂未建立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制度。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通过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并取得公司历次三会会议记录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地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公司治理情况出具的说明及自我评价，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

此外，《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检验，如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



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2、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核查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核查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部分员工购买居民社会保险的资料、部分员工签署的《放弃办理社会保险申请》；取得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同时询问了公司聘请的律师；

#### 2、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部分员工购买居民社会保险的资料、部分员工签署的《放弃办理社会保险申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为165人，公司为77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2人已退休，8人购买居民社会保险，42人放弃办理社会保险。2017年5月份后，公司陆续增加了部分参保人员，截至2017年8月，公司为108人缴纳了社会保险。

经补充核查，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为169人，公司已为121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4人已退休，3人参加当地农保，38人放弃办理社会保险，另外3人公司计划于10月份缴纳社保。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泽胜、黄泽友、黄胜祥、黄艳君出具承诺，如果出现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和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对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公司将与不愿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进

行沟通，逐步将前述员工纳入参保的范围，逐步规范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同时，公司将为未在公司参保的员工购买意外险等商业保险，进一步保障员工切身利益。公司将在2017年10月底之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后将逐步为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规定：“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据此，部分员工自愿选择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已出具《证明》，确认：“重庆三三电器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无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而受到人社保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已在逐步完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宜。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对逐步完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宜做出了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对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责任兜底。同时，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并未受到人社保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故此，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

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3、三三仪表设立时为股份公司，后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三三仪表设立、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2017年1月，三三有限吸收合并三三仪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吸收合并的程序合规性、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三三仪表和三三有限的工商资料；核查了三三有限吸收合并三三仪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查阅了三三仪表的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备案表（事先备案用）、资产清算证明、清算方案、成立清算组的决议、注销清算报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书面资料；同时询问了公司聘请的律师；

#### 2、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取得了三三仪表和三三有限的工商资料、三三有限吸收合并三三仪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三三仪表的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备案表（事先备案用）、资产清算证明、清算方案、成立清算组的决议、注销清算报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书面资料；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三三仪表设立、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三仪表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三三仪表设立

三三仪表设立时为股份公司，全称“重庆三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由黄泽胜、黄泽友、唐圣奇、黄胜祥、黄艳君、周彦出资设立。

2014年3月11日，三三仪表取得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三三仪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泽胜	456.84	0	38.07%	货币
2	黄泽友	270.12	0	22.51%	货币
3	唐圣奇	192.00	0	16.00%	货币
4	黄胜祥	179.88	0	14.99%	货币
5	黄艳君	89.16	0	7.43%	货币
6	周彦	12.00	0	1.00%	货币
合计		<b>1200.00</b>	<b>0</b>	<b>100.00%</b>	—

### ②三三仪表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三三仪表股东大会一致决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三三仪表就上述变更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③三三仪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三三仪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泽胜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456.8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8.07%）转让给三三有限；黄泽友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270.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2.51%）转让给三三有限；唐圣奇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9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6%）转让给三三有限；黄胜祥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79.8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4.99%）转让给三三有限；黄艳君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89.1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43%）转让给三三有限；周彦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三三有限。

2015年8月21日，三三仪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三有限	12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b>1200.00</b>	<b>0</b>	<b>100.00%</b>	—

#### ④三三仪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9日，三三仪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三三有限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456.8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8.07%）转让给黄泽胜；三三有限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270.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2.51%）转让给黄泽友；三三有限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9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6%）转让给唐圣奇；三三有限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79.8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4.99%）转让给黄胜祥；三三有限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89.1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43%）转让给黄艳君；三三有限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周彦。

2015年11月17日，三三仪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泽胜	456.84	0	38.07%	货币
2	黄泽友	270.12	0	22.51%	货币
3	唐圣奇	192.00	0	16.00%	货币
4	黄胜祥	179.88	0	14.99%	货币
5	黄艳君	89.16	0	7.43%	货币
6	周彦	12.00	0	1.00%	货币
合计		1200.00	0	100.00%	—

#### ⑤三三仪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1日，三三仪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泽胜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456.8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8.07%）转让给三三有限；黄泽友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270.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2.51%）转让给三三有限；唐圣奇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9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6%）转让给三三有限；黄胜祥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79.8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4.99%）转让给三三有限；黄艳君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89.1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43%）转让

给三三有限；周彦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 1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三三有限。

2016年1月18日，三三仪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三有限	12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b>1200.00</b>	<b>0</b>	<b>100.00%</b>	—

#### ⑥三三有限吸收合并三三仪表

2017年1月10日，三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三三仪表，合并完成后三三仪表之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和其他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存续的三三有限承继，三三仪表即告解散。

同日，三三有限和三三仪表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同意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三三有限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和存续方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三三仪表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和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员工将进入三三有限，同时其应当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同日，三三仪表股东会决议同意三三仪表注销，并成立清算组；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

2017年1月17日，三三仪表清算组通知三三仪表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同日在重庆日报公告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7年3月21日，三三仪表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三三仪表于2017年于4月6日起进行清算，至2017年4月27日已清算完毕。

2017年4月2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核准了三三仪表的注销申请，准予注销登记。

三三仪表的设立、变更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相应登记，合法合规。

**(2) 2017年1月，三三有限吸收合并三三仪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吸收合并的程序合规性、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2017年1月10日，三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三三仪表，合并完成后三三仪表之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和其他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存续的三三有限承继，三三仪表即告解散。

同日，三三有限和三三仪表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同意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三三有限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和存续方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三三仪表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和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员工将进入三三有限，同时其应当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同日，三三仪表股东会决议同意三三仪表注销，并成立清算组；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

2017年1月17日，三三仪表清算组通知三三仪表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同日在重庆日报公告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7年3月21日，三三仪表清算组向登记机关备案，并于4月6日开始对公司进行清算。至4月27日清算完毕。

2017年4月2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核准了三三仪表的注销申请，准予注销登记。

因考虑到位于璧山区碧泉街道剑山路198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原系三三仪表所有，而相应的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又集中在三三有限名下。为整合生产、设备等资源，三三有限决定吸收合并三三仪表。吸收合并事项分别经过了三三有限和三三仪表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三三仪表履行了相应的清算和注销登记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三三仪表已将厂房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转移至三三有限名下。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三三电器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三三仪表的账面价值计量。三三电器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三三有限吸收合并三三仪表前，三三仪表已成为三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故在吸收合并之时，三三有限无须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三三仪表依法在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设

立、变更的登记，其设立、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为整合生产、设备等资源，三三有限吸收合并了三三仪表。三三有限吸收合并三三仪表前，三三仪表已成为三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故在吸收合并之时，三三有限无须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吸收合并事项分别经过了三三有限和三三仪表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且三三仪表履行了相应的清算和注销程序。前述吸收合并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吸收合并的事由具备合理性。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4、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三三股份涉及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纠纷的原因、公司承担或可能承担的责任。（2）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纠纷对公司财务及运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三三股份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案件进程	诉讼金额（元）	备注
1	三三股份	重庆麦卡威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方货款未付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6)渝01民终4410号	2016年8月5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了案件民事调解书	78,826元及利息（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支付之日止）	执行中
2		上海敏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错付给被告款项，因被告方账户冻结无法返还给公司的不当得利纠纷	(2017)沪0230民初257号	2017年3月30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签发了案件民事判决书	68,446.40	执行中

公司上述诉讼事项系因对方公司无法按时履行有关合同规定或因对方不当得利而产生的纠纷引起的。诉讼事项中公司均为原告，并主张被告及时支付款项，诉讼合计金额为 147,272.4 元，上述案件均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且金额较小，对



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报告期内有关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情况”中披露上述内容。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核查了公司的相关涉诉的全部资料；

##### 2、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起诉状、判决书等涉诉资料。

#####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述诉讼事项系因对方公司无法按时履行有关合同规定或因对方不当得利而产生的纠纷引起的。诉讼事项中公司均为原告，并主张被告及时支付款项，诉讼合计金额为 147,272.4 元，诉讼涉及金额占当年的营业收入比重非常小。上述案件均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前述纠纷对公司财务及运营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重庆迪美特数字仪表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 日被吊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黄泽胜在迪美特和公司的任职情况等核查前述吊销事项是否对黄泽胜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产生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重庆迪美特数字仪表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核查了三三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重庆迪美特数字仪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同时询问了公司聘请的律师；

##### 2、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重庆迪美特数字仪表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三三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重庆迪美特数字仪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显示，黄泽胜在重庆迪美特数字仪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唐继平在重庆迪美特数字仪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经查阅重庆迪美特数字仪表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庆迪美特数字仪表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均由唐继平担任，主办券商未发现黄泽胜担任董事的记录。

重庆迪美特数字仪表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参加年检于2005年9月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黄泽胜并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重庆迪美特数字仪表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对黄泽胜在三三电器的任职资格不会产生影响。

16、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

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对公司消防安全信息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日常生产场所系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碧泉街道剑山路198号1号厂房和2号厂房，总建筑面积为20800.8 m<sup>2</sup>。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消防管理办法》。

根据办法要求，第一负责人是后勤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着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每月一次定期进行防火检查，落实火险隐患整改；组织开展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对公司所有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修保养。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系璧山区碧泉街道剑山路198号1号厂房和2号厂房，总建筑面积为20800.8 m<sup>2</sup>，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建筑总面积大于

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为厂房，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须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三三仪表于2014年6月13日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璧公消审字[2014]第0063号）。璧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对三三仪表厂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核，同意该工程1、2号厂房消防设计。

三三仪表于2015年12月25日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璧公消验字[2015]第0126号）。重庆市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对三三仪表厂区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7年1月，三三有限吸收合并三三仪表。三三仪表将上述的厂房所有权转移至三三有限名下。2017年6月9日，三三有限取得了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43716号、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44102号两个不动产权证书。

2017年9月30日，重庆市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2015年1月至今，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消防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场所经过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合格，符合消防验收程序的完整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核查了公司现有厂房消防验收资料；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公司的《安全消防管理办法》、消防检查记录；取得了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同时询问了公司聘请的律师；

## 2、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现有厂房消防验收资料；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的《安全消防管理办法》、消防检查记录；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系璧山区碧泉街道剑山路198号1号厂房和2号厂房，总建筑面积为20800.8m<sup>2</sup>，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为厂房，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须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三三仪表于2014年6月13日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璧公消审字[2014]第0063号）。璧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对三三仪表厂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核，同意该工程1、2号厂房消防设计。

三三仪表于2015年12月25日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璧公消验字[2015]第0126号）。重庆市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对三三仪表厂区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7年1月，三三有限吸收合并三三仪表。三三仪表将上述的厂房所有权转移至三三有限名下。2017年6月9日，三三有限取得了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43716号、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44102号两个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场所经过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合格。

（2）经核查，公司现有厂房已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符合消防验收程序

的完整性。另2017年9月30日，重庆市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2015年1月至今，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消防处罚。”公司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 公司现有的厂房已依据相关规定完成消防验收，不存在停止使用的重大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无需就上述问题作重大事项提示。

(4) 根据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并经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未涉及到明火、燃气及易燃易爆材料，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置备并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消防管理办法》。

根据办法要求，第一负责人是后勤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着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每月一次定期进行防火检查，落实火险隐患整改；组织开展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对公司所有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修保养。

因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

(5) 根据公司说明及2017年9月30日，重庆市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2015年1月至今，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消防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未在消防等方面受到公安消防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

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申报涉及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未发现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经重新检查申报文件的形式事项。申报文件中，已经以“股”

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报告期内、报告期后以及审理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核对反馈回复的披露方式及内容；公司无豁免申请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检查，



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  
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林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袁冲



王一飞

内核专员签字:



周洲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日